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特殊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公告日期:

自 109 年 8 月 6 日 (星期四)至 109 年 8 月 10 日 (星期一) 17 時止。

三、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代理報名。

四、報名日期:

109年8月11日(星期二)上午08時30分開始至上午11時20分止採3階段報名。

(一) 順位:

第一順位 08:30 至 09:20 具有國民小學各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在有效期間者。

第二順位 09:30 至 10:20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者。

第三順位 10:30 至 11:20 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有證明文件者。

- (二)第一順位無人報名或報名人數未達錄取名額3倍人數時,始受理第二順位報名(具第一順位資格者亦可報名,並以該次應試者甄試成績總分高低擇優錄取),以下類推。
- (三)第一順位及第二順位報名總名額未達錄取名額3倍人數時,受理第三順位報名(具第一順位及第二順位資格者亦可報名,並以該次應試者甄試成績總分高低擇優錄取)。
- (四) 應備妥報名書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五)報名英語專長教師職缺者,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並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 影本,於報名時出示:

甲、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者。

乙、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丙、達到 CEF 架構之 B2(高階級)者。

丁、經縣市政府專業研習合格之英語種籽教師。

五、報名地點: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人事室(新竹市食品路 226 號,03-5223066 分機 160)。 六、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年以上)。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各款情事者。
- (三)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四)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五)已經109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通過者,須切結於109年10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七、甄選類科、名額及聘期:

(一)列表如下:

(<u> </u>								
類	科	名額	所	佔	缺	別	聘期	備註
一般教師		1 名	合理	里員額	Ĩ,		109年8月20日至110年7月1日	實際名額,按最後市府公告為準。 需配合參加暑假期間本校 全體會議及全校返校日
幼兒園教師		1 名	實句	1			109年8月20日至110年7月1日	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 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訓練八小時以上。

- (二)以上各類科如代理原因消滅或被代理人提前復職時,應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 (三)備取若干名(實缺遇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另合理員額職缺依成績高低遞補,以補足市 府公告之缺額為限)。
- (四)若未達錄取標準,得為不足額錄取。
- (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若達錄取標準者得優先錄取。
- (六) 幼兒園新進用之代理教師,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並於到職後7日內出具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以函報主管機關。

八、簡章及報名表(含附件):

請於新竹市教育網網站(網址:http://www.hc.edu.tw)或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網站(網址:http://www.jlps.hc.edu.tw)逕自下載使用。(報名表等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A4 白色紙張列印,證明文件影本請加蓋私章或簽名)。

九、報名手續: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將學經歷證件及影本,按順序以 A4 格式分別整理成冊。

- (一)報名表、准考證及自傳(詳如附件一、二、三)。
- (二)最近三個月內,一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學歷證件。
- (五)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幼兒園代理教師類科)。
- (六)相關證明文件。(專長或特殊表現及指導成績優良獎勵證明,男性請併附退伍令或免服 兵役證明)
- (七)繳交報名費:新台幣300元整,既經受理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十、甄選方式及錄取標準:甄選方式採口試及試教等2種:總分100分
 - (一)試教規定如下:試教分數 100 分,占總分 50%。請備教案 3 份。

類	科	試	教	範	圍	時	間
一般教師			版五年級數學 數 2. 擴分、約分 算三單元擇一進			10 分鐘	
幼兒園教師		2. 請準備該教學	目關教學內容為主 基活動設計 1 式 3 當節撰寫 40 分針	*	女學	10 分鐘	

- (二)口試 10 分鐘:含自我陳述及書面審查(學經歷、教育專業表現),口試分數 100 分, 占總分 50%。
- (三)甄試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再相同則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各 類備取若干名,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 (四)成績複查規定如下:
 - 1.成績複查內容為分數統計及排序確認。
 - 2. 辦理時間: 109 年 8 月 13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

本人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至新竹市竹蓮國民小學教務處,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辦理成績複查,及繳交手續費50元。

十一、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109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9 時於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不候,09:00-09:10 說明會)。
- (二)地點: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地址:新竹市食品路 226 號)

十二、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於 109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三)下午 6 時前公佈於新竹市教育網網站及本校網站,錄取者由本校人事室電話通報報到,否則以棄權論,屆時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本校選聘之教師,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取消聘任資格。
- (二)經本校甄選應聘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悉公佈於新竹市 教育網網站或本校網站。
- (四)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五)如有考生應試補充注意事項,請隨時留意新竹市教育網網站及本校網站相關資訊。
- (六)申訴專線:03-5223066 -100,信箱:<u>ilpstwen@ms.hc.edu.tw</u>。
-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

◎附則

一、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作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教師有前項第六款或第八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 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 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第三十一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第三十三條 有痼病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 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一)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應試類科: □一般教師 □幼兒園教師

			姓	名				准考	證編號			(由	本校填寫)
	相		性	別	□男]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片		婚	姻	□已	婚 🗌]未婚	身分	證字號				
										行動:			(務必填寫)
通訊 住址									聯絡電話	(H)			
,									3 1	(0)			
現職 學校	•								職稱				
學歷	<u> </u>								經歷				
甄選類	選類別 □一般教師 □幼兒園教師												
具備專	長	□英語	吾專長		□其	他()				
教的	師	類	İ	別		登	記機關	闹	登記日期 證書		證書字	書字號	
證言	書												
□報名	委言	七書(兵	無者免	繳)	□ 素	股名表	及准本	考證(含	相片)	□ 國民身分	分證		
□學歷	绺化	<u>+</u>			□國	小合植	格教師	證書		□曾任代理	教師證明	月文件	
□													
□報名	費:	費:300 元 □回郵信封(35 元)				元)		□切結書					
報名員章			收件 初審		核准	發 考證		報名簽	費 收	教評會 委員審 查簽章			□ 符合 □ 不符 合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1 學期 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應試類科		□一般教師 □幼兒園教師					
		姓					
請粘貼最过 二吋半身脫	•	性界	i)				
		准考證號 码 (由本校填寫					
考	1. 應考人言	青於109年8月1	2日(星期三)上午9時於本校人事				
	室報到	,逾時不候,09:00-09:10說明會。					
場	2. 上午9日	時10分開始甄試,叫號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3. 應考人原	應遵守考場規則及遵從監場人員之指示。若有任					
		考場規則之情形發生,經勸導不聽者,甄選單位					
規	有權取消其應試資格。						
	4. 應考時意	青勿攜帶任何電子儀器並將手機關機。					
則	5. 本准考認	登如有遺失請事先申請補發。					

(M 件 三) 新 竹 市 東 區 竹 蓮 國 民 小 學 1 0 9 學 年 度 第 1 學 期 第 3 次 代 理 教 師 甄 選 【自傳】

內容:1.個人及家庭情況 2.求學 3.訓練進修 4.經歷 5.獎勵及績優事蹟 6.專長及興趣 7.教學特色 8.未來對本校工作配合與自我期許。 (親自用正楷書寫或電腦標楷體 13 號字體;以 A4 一頁為限)

姓名(簽名):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 代 理 教 師 甄 選

報名委託書(通訊及親自報名者免附)

本人	未克親自辦理報名手續,故委託	代理本
人辦理報名	手續。	
為恐口說無法	憑,特立此委託書,以資為證。	

此致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

報名者: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者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報名時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兩者關係: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立切結書人(姓名)	報名參加貴校 10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
3次代理教師甄選,	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 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 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 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 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四、若經貴校錄取報到後,不再至他校應徵。

此 致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華民國109年月日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1 學期 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T.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原始成績	口試:(試教:()分)分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50元,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成績複查內容為分數統計及排序確認,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勿	撕	<u> </u>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1 學期 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絲	扁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原始成績	口試:(試教:()分)分			
	口試:()分	I	ı				

填表人:

複查結果

試教:(

)分

校長(教評會主席):

健康聲明書

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參酌疾病管制署之防疫建議,並基於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的身體生命安全,報名本次甄選活動的人員均須配合填寫健康聲明書。透過健康聲明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包含您的識別類個人資料(姓名)、聯絡電話、聯絡地址、社會活動及其他為防疫所需之個人資料,除上述之防疫目的(下稱「蒐集目的」)外不另作其他用途。

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下稱「本校」)內部使用,於蒐集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加以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如您填寫並送交健康聲明書者,視為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一、基本資料
1. 姓名:
2. 聯絡電話:
3. 聯絡地址:
4. 國籍:
二、過去 14 天是否曾出國至其他境外地區?
□是□否
若勾選「是」,其國家為:
三、本人參與說明會前已確認未符合下列任一情況
1. 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疑似感染或確診個案。
2. 本人或本人之家庭成員(或密切接觸者),過去兩星期內曾接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疑似感
办式 你 给佣 安 才 。

四、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

3. 目前正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

4. 已出現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的症狀。

簽名:	 日期:	